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公安局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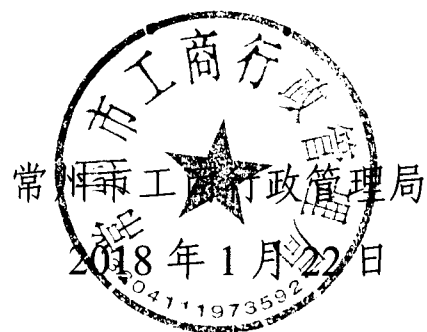
常安监〔2018〕14号

关于转发《江苏省安监局 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
工商局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检查
执法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监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江苏省安监局 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 工商局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检查执法工作的通知》（苏安监〔2018〕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本通知迅速传达至乡镇（街道）安监机构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附件：《江苏省安监局 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 工商局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检查执法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印发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工商局

苏安监〔2018〕7号

江苏省安监局 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 工商局
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
检查执法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监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工商局：

目前已进入烟花爆竹经营旺季，为有效杜绝非法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和国家有关部门工作要求，经省安监局、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共同研究，决定在全省

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检查执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全检查执法目的

通过部门联合安全检查执法，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有效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运输、燃放行为，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我省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二、安全检查执法时间

即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5 日。

三、安全检查执法主要内容

（一）严厉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加强烟花爆竹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加大对非法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无证无照经营点和非法产品要追查产品来源，集中力量依法严厉打击；对合法经营单位从事非法活动的，加大处罚力度，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要求，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规范经营运输行为

严格核查批发企业仓储区安全条件和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检查批发经营企业执行流向登记管理制度等情况，严格控制经营企

业仓库、零售场所内烟花爆竹存放的品种、数量，严防零售单位从事批发活动和私设仓库等情况。对未张贴标识码登记流向，向烟花爆竹零售点及个人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的批发企业，由安监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对无证运输、非危险品运输车运输、违反许可事项运输和不按规定回交核销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予以查处。

（三）落实燃放安全管理规定

各地要切实加强焰火晚会等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审批管理，严格燃放作业方案的安全审查，督促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要加强烟花爆竹的禁放、限放管理，对实施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的地区，要依法确定本行政区内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区域和种类规格；切实加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不购买、不燃放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自觉性。要加大对烟花爆竹燃放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和禁限放区域的巡逻执法和守卫看护力度，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四、安全检查执法组织形式

（一）企业自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员工，对照标准，逐条检查，全过程记录检查情况，确保安全检查重点内容无遗漏；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按照责任、方案、资金、期限和

应急预案“五落实”的要求，逐条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形成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批发企业要将检查和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附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于2018年2月1日前报送县级安监部门。零售单位要将检查和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于2018年2月1日前报送乡（镇、街道）安监站。燃放企业要将检查和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于2018年2月1日前报送县级公安机关。

（二）县级部门联合安全检查执法。县（市、区）安监局牵头，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联合安全检查执法活动。要通过检查执法彻底摸清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燃放单位底数，建立台账；要逐家复查经营、燃放单位自查开展情况和隐患整改情况，对自查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要约谈主要负责人；对群众举报的涉及烟花爆竹安全问题，受理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开展核查；对复查和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留存记录和照片，做好登记建档工作。对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范畴的，要上报上级部门做好挂牌督办工作。

（三）设区市相关部门联合安全检查执法。设区市安监局牵头，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工商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安全检查执法，对辖区内的批发、燃放企业逐一检查，对零售单位按不少

于 10%比例随机抽查,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对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范畴的,实施挂牌督办,对不能整改的隐患要责令停业整顿。对检查执法全过程要形成书面材料并登记建档。

(四)省级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执法。省安监局、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等四部门将组成两个督查组,对全省烟花爆竹安全检查执法工作开展情况专项督查。

五、安全检查执法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地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全面开展联合安全检查执法工作,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经营旺季的安全监管。为加强省级安全检查执法组织领导,由省安监局分管副局长负责指挥协调。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安全检查执法要突出“打击非法违法、杜绝假冒伪劣、规范道路运输、严格燃放管理”四个重点内容。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迅速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罚;对从事非法活动的当事人要依法严肃处理,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查获的非法产品,在追查非法产品来源的同时,应依法封存、妥善保管,由公安部门及时组织销毁、处置。

（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公安、安监、交通运输、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实施好此次联合安全检查执法行动，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的长效检查执法机制。

（四）大力宣传，引导消费。各地要积极联系新闻媒体做好烟花爆竹安全检查执法的宣传工作，从反面曝光烟花爆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从正面积积极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燃放知识，引导广大消费者自觉选择合格放心的烟花爆竹产品并安全燃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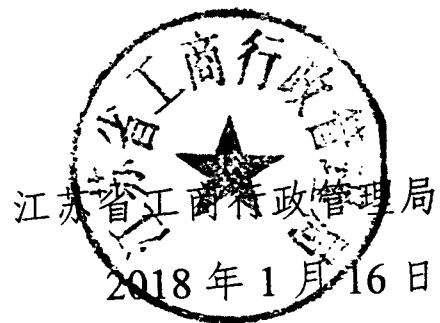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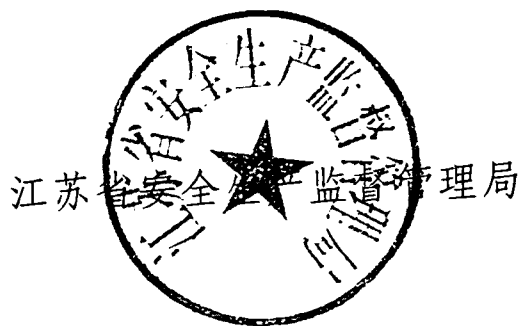
（五）规范行为，及时汇总。安全检查过程中，要严格依照执法程序做好监督检查，及时做好相关证据的收集和记录工作，对需要封存或保全的证据要及时依法封存保全，对需要采取强制措施，要依法及时申请并采取措施。对检查出的问题和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汇总归纳，做好台帐并建档保存。3月16日前将本地区安全检查执法工作总结上报省安监局监管三处。

联系人：柏立金电话（传真）：025—83332409

请将本通知及时传达至县级安监、公安、交通运输、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和烟花爆竹经营、燃放单位。

附件：1.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检查表

2.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安全检查表



附件 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检查表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带队领导				检查人员			
项目	内容	现场检查		备注			
		是	否				
日常安全管理台帐 (主要由安监人员)	批发许可证是否悬挂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有效期内。						
	标准化评审的问题清单和整改情况：查问题清单、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台帐：查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并现场核查人员在不在岗；查企业安全培训计划；查其他从业人员培训资料及培训档案。						
	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在规定的位罝张贴；与本单位实际是否相符；是否按规定两年修订一次。						
	查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管						

实 施 检查)	理人员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			
	查库区值班记录：结合监控抽查重要节假日有无负责人带班，日常巡查记录是不是按照制度规定的时间进行巡查，库区外来人员和车辆是否按制度要求登记。			
	查产品进出货记录：看购销合同填写是否规范，产品张贴的流向标签是否与产品一致；供货对象是否签订安全责任协议，抽查配送单上有无违规和违禁产品，配送量是否超零售点储存量。			
	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制定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认真开展了隐患排查，对查出的隐患是否做到五落实，闭环处置。			
	查应急演练：演练方案，演练台帐，演练评价。			
	相关合格性报告：防雷检测、消防、三同时等台帐			
现 场 安 全 条 件 核 查	查库区安全设施是否齐全：现场查看库区防雷、防爆、消防等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库区是否按规定张贴安全标识牌；有无擅自增设围墙、值班室、临时搭建库房等建（构）筑物行为；库区是否存在种植庄稼、蔬菜和养殖家禽等违规行为。			
	查仓库安全条件：门、窗、通风孔、墙、屋顶、地面、出口设置			

(主 要 由 随 行 专 家 核 查)	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防潮隔热、防小动物、防盗等措施是否齐全。			
	查库房内堆放：储量是否超量；储存的品种是否超许可范围；是否分类、分级进行堆放；收缴和回收的产品是否单独存放；非烟花爆竹类爆炸产品是否与产品混存；是否按标准和规范进行堆放，堆垛有无标签。			
	外部安全距离：重点查库房与等级公路、电线、通讯塔、附近人员密集区、工厂、村庄等安全距离。			
	内部安全距离：重点查库房与围墙、其他库房、值班室等安全距离			
总体情况				

整改要求			
时限及要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检单位 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安全检查表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项 目	内 容	现场 检 查		备 注
		是	否	
选址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在城镇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			
经营 行为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悬挂在经营点醒目位置，地址要与现场相一致；张贴“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不得在室外沿街摆摊设点。			
管理 台账	从批发企业购货的票据和详细的购物清单，并建立完善的台账，做到按货物品种和购入时间逐页登记。			
产品 储存	堆放整齐、稳定，不得超高（不得超过 2 米）堆放，存放量不得超过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限量，不得在其他场所私设储存仓库。			

安全 条件	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证和零售许可证相一致，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了解烟花爆竹的危险性和相关应急措施。			
	春节期间所有零售点、城市建成区内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专店销售时，应设专人负责，不得经销其它物品。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可实行专柜销售，专柜应相对独立，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安全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零售场所内不得存放其他易燃易爆物品，杜绝可能出现的任何火种，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现场配备至少 2 只 5 公斤以上的干粉灭火器，灭火器要放置在便于取放的位置；电器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对易产生火花的照明灯、刀闸开关、插座等要采取相应的防护设施，用于照明和电器使用的线路应穿钢管敷设，严禁线路接头外露、私拉乱接；严禁使用白炽灯、射灯。			
	严禁销售 B 级以上应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			

	严禁将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作为其他经营场所和生活场所的人员 进出通道。				
	零售网点应设置在三层以下建筑物内（不含三层建筑物），当设置 在两层建筑物内时，其正上方不应有人员活动场所，上下层之间不 应有楼梯和洞口。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受检单位 负责人签字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6 日印发
